

# 課程規劃總說明

本校肇始於西元 1895 年日人創設的國語學堂及隔年改名的國語學校，臺灣光復後歷經改制為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和師範學院的蛻變與成長歷程，2005 年起奉核定改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迄今，乃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及師資培育搖籃。本校在教育、人文、藝術和數理科技之教學與研究上素享盛譽，近年來更因應時代脈動與社會變遷而致力於發展臺灣文化、教育傳播、文學創作、文化產業、資訊科學和數位科技等新興特色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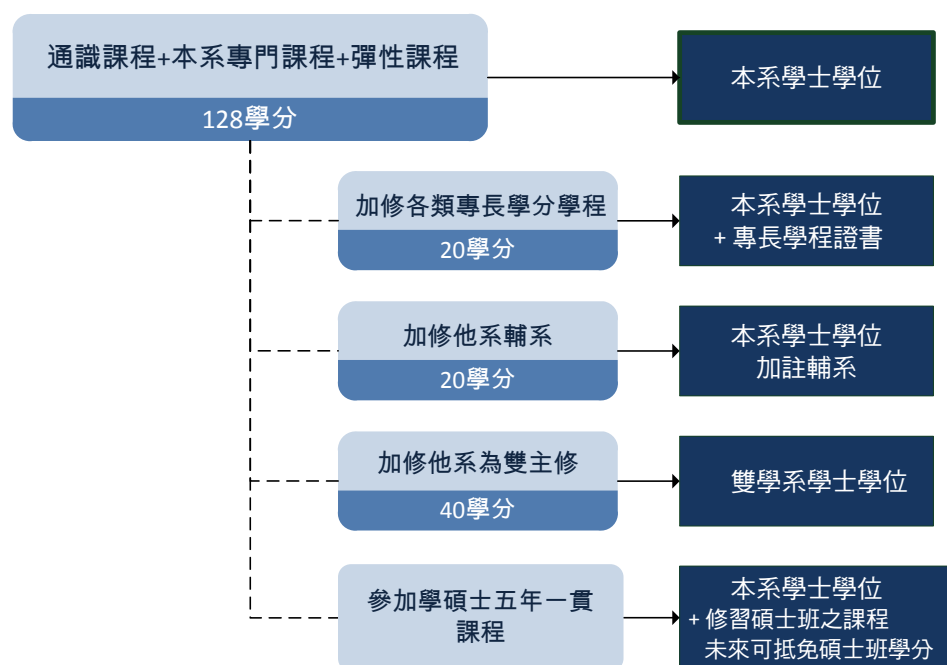
學生進入本校，在學習生涯規劃上可選擇修習師資培育或非師資培育課程，除修習所屬學系的學位外，亦得加修其他學系學士學位而修讀雙主修；或者，加修其他學系所開設的輔系或多元專長學分學程。以下分就「學習進路」、「課程理念與願景」、「課程基本架構」和「課程重點與特色」四面向說明本校的課程規劃。

## 一、學習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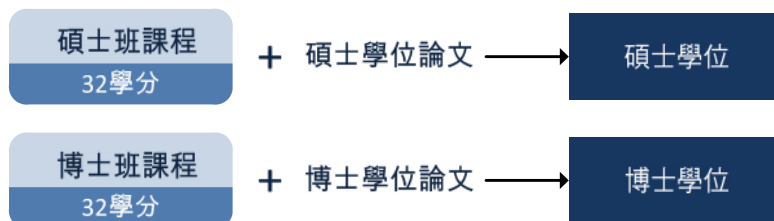
本校規劃之課程，提供多元化的學習進路供學生依興趣、性向和志業學習，主要的學習進路圖示如下：

### (一) 非師資培育

#### 1. 大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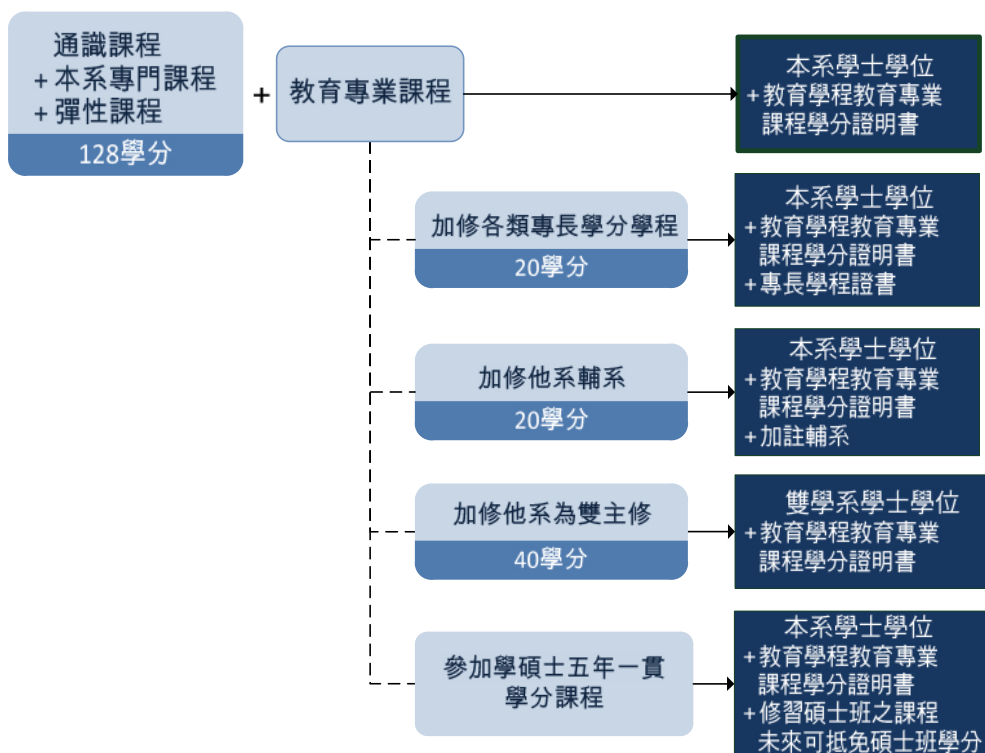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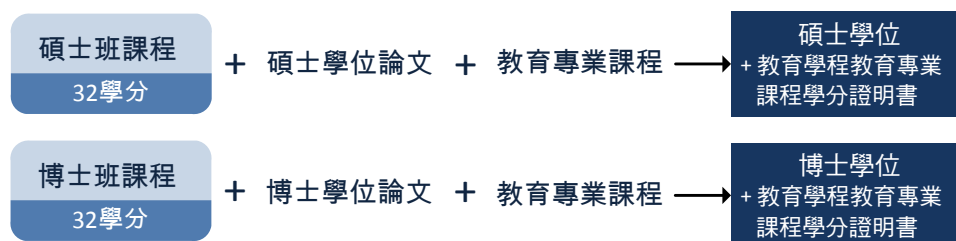


## (二) 師資培育

### 1. 大學部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



註：

1. 以上各學習進路所列學分數係最低學分數，各類學程、輔系、雙主修、學位課程之詳細修讀資格及學分要求，另請詳閱相關規定。
2. 大學部所需修讀之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和彈性課程學分數與內容，另請詳閱後文。
3.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及其學分證明書核發相關規定，另請洽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二、課程理念與願景

本校整體課程規劃之理念與願景，一方面在傳承本校傳統的優質典範，另一方面則基於掌握創新的校園新文化。

在傳承核心傳統典範方面，百餘年來薪火相傳的師範精神及「敦、愛、篤、行」校訓，乃本校極為珍貴而需傳承予學生的核心典範遺產。師範精神中最重要的是「為人師表」的德行修為，「誨人不倦」的教育大愛，以及「通識達觀」的博雅素養，而本校「敦、愛、篤、行」的校訓實為此種師範精神的最佳註腳：敦，淳厚也；愛，行貌也，惠也；篤，築堅實也；行，人之步趨也，即踐履也。以現在用語來說，敦、愛，即「關懷」也，包括關懷自己而能修身養性，以及關懷他人和社會而能服務人群。而篤，即能力紮實，也就是具備通識達觀的「博雅」素養、紮實的「專業」知能及追求自我不斷成長的學習態度與方法；行，乃能將自己的關懷德行和專業知能付諸「實踐」並不斷省思其結果的態度與能力。

在創新校園價值方面，本校體察了社會開放、多元而迅速變遷的時代脈動，也體會到資訊與知識交流、更新頻繁的現象，乃認為必須培養學生具備有效取得新知並加以轉化運用而創新的能力，方能使之掌握機先，創造自我價值。因之，過去數年來，本校已逐漸開展出「創新」的校園文化，目前已有數個系所名稱甚至以創作、設計、創意或創新等詞來突顯特色。培養學生創新能力，乃成為本校重要課程願景，而創新能力中最重要的是具備取得新知的語文溝通及資訊科技能力、知識管理能力及創新轉化能力。

要言之，本校一方面為了傳承原有核心典範，另一方面基於創新的新校園價值，乃於9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的五大課程願景，以培養學生下列核心知能：

## 核心知能

### 博雅

1.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2. 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3.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關懷

1.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2.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3.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專業

1. 精熟專業知能，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實踐

1. 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2. 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3. 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過程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 創新

1.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2.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3.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上述願景及核心知能，有些透過本校通識課程的規劃，有些經由系所專門課程的設計與實施，除了正式課程外，亦經由各類多樣化的非正式課程、活動課程，如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以及潛移默化式的學校文化和師生互動之影響而促成之。

### 三、課程基本架構

大學部課程兼顧非師資培育及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茲依下表（課程基本結構表）

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 課程	彈性 課程	教育 專業 課程	最低 畢業 學分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跨領域課程(必選 20 學分) 惟不得修習本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教育學院 規劃開設		人文藝術學院 規劃開設		理學院 規劃開設					外國 語文 領域	
		社會 科學 領域	學習 與思 考領 域	文學 與文 化領 域	藝術 與美 感領 域	自然 與生 命科 學領 域						數學 與數 位科 技領 域
非師資培育	8	須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之 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之領 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可 選 修	80~90	10~20	0	128
師資培育 (特教、小教學程)	8								80~90	10~20	20~40	148
師資培育 (幼教學程)	8								80~90	10~20	16~48	144~156

註：

-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8 學分（其中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90 學分
- 參、彈性課程：10~20 學分
-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 四、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0 學分。
    -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一) 非師資培育類：包含通識課程（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專門課程（80~90 學分）與彈性選修課程（10~20 學分），學生修畢 128 學分後，取得學士學位。
- (二) 師資培育類：包含通識課程（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專門課程（80~90 學分）與彈性選修課程（10~20 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特教、小教 20~40 學分；幼教 16~48 學分），學生最低修畢 144 學分，取得學士學位並修畢教師職前教育學分。本類課程修習學生人數依照教育部核定班級及人數，或經甄選優秀且性向相符之學生，經行政程序核定後修習。
- (三) 各系師資培育或非師資培育類課程中約提供 10~20 學分「彈性選修」課程，學生得依個別生涯發展之需，選擇本系課程、跨校系班組課程或多元專長課程修習，所修得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以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
- (四) 非師資培育系所班組之學生，如於全校核定名額內經甄選通過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師資職前教育相關學分採外加方式修習。

#### 四、課程重點與特色

- (一) 以課程願景引導課程規劃與實施：以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五大課程願景及其下的 15 項核心知能，引導本校整體通識課程、系所專門課程、彈性選修課程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期為國家社會培育富有「教育心、師範品」的各類人才。
- (二) 提供多元學習進路：透過輔系、雙主修、多元專長學分學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學程、各類師資培育學程之模組化課程結構設計，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進路選擇機會。
- (三) 訂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訂定「體育」課程大一至大三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必修、「閱讀與寫作」（4 學分）、英文（4 學分）。
- (四) 充實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總計為 28 學分，除含上項之校共同必修課程外，跨領域課程必選修 20 學分（須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之領域課程

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之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五) 重視課程選習的彈性化：課程架構中訂定 10~20 之彈性選修學分，供學生依性向及生涯規劃需要自由於本系課程、跨校系班組或多元專長課程中修習，計入畢業學分（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以因應社會變遷、學生多元發展及自主學習之時代趨勢。
- (六) 開設多元增能就業專長學分學程課程：開設「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教保專業知能」、「學習潛能開發」、「作文教學」、「華語文教學」、「編輯與採訪」、「古典語文能力」、「法律專業」、「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等 10 個學分學程，以切合學生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
- (八) 加強英語文教育：本校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部學生加強英語文檢測制度，且為配合教育部自 2008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英文能力政策，繼續從英語教學的質、量兩方面再進一步加強。自 92 學年度起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外學系同學，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英語會話聽力」、「英文閱讀寫作」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習「進階英語會話聽力」、「進階英文閱讀寫作」課程，不及格應重修。